

广利环审批〔2020〕21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旺矿区宝轮院医院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旺矿区宝轮院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旺矿区宝轮院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石桥路23号，实施广旺矿区宝轮院医院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设置病床37张，门诊接待人次约30人/日。涉及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急诊科、耳鼻喉科、中医科、职业病科、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项目总投资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6%。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

废水：医疗废水、生活废水接入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宝轮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污水处理站必须建设在独立封闭房间内，格栅井设置于地下，密闭加盖减少废气的产生。加盖上方设置有排气孔，安置管道，收集的废气经湿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对排气孔设置紫外灯杀菌消毒处理。②医疗废物密封，低温暂存，定期清运，并对暂存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消除臭味。

噪声：①优选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较大的水泵、风机等噪声设施，采取减震胶垫，增加隔声罩等消声措施。②医院大楼每层配电室独立设置，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③加强医院门前交通疏导，并设立明显的禁鸣牌等。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包装及输液瓶存于暂存间，交由广元洪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③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9月29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